

证券代码：835097

证券简称：讯腾智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向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4,701,31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701,3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份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701,3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止。

具体授权如下：

(1) 就本次终止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文件及申请办理终止挂牌手续等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3) 根据本次终止挂牌情况，相应修改相关内部文件（如需）；

(4) 聘请参与本次终止挂牌的中介机构；

(5) 在本次终止挂牌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6)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701,3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九条为:“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现修改为:“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701,3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